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0-02

修正案号: 39-5909

- 一. 标题: 适航性限制项目的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A3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023, 2008年2月6日颁发:
- 2、空客 A330 ALI 文件参考资料 AI/SE/95A.0089/97 第 15 版(2007年7月9日 EASA.A.C07222批准),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具有损伤容限的适航性限制项目(DT ALI)的限制,现已列入空客A330飞机ALI文件资料AI/SE-M4/95A.0089/97中(参见适航限制部分(ALS)的第2部分)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符合空客A330 ALI文件参考资料 AI/SE-M4/95A.0089/97第15版的要求,其中会有更多的限制性项目。

本指令内容替代EASA AD 2006-0307(强制要求符合A330 ALI文

件参考资料AI/SE-M4/95A.0089/97第14版的要求)的内容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 营运人必须:

-检查并评估空客ALI文件参考资料AI/SE-M4/95A.0089/97第15版的内容。且

-把所有空客A330飞机ALI文件参考资料AI/SE-M4/95A.0089/97第 15版中变更了的要求,加入经批准的维护计划中。且

-遵守空客A330飞机ALI文件参考资料AI/SE-M4/95A.0089/97第15版中的任何规定,例如新的或降低的门槛值/时间间隔,或更严格的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0-86130276